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追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迫害法轮功学员尹万志、闫凤华等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4 年 2 月 8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下属海林市北拉古村法轮功学员尹万志（男，54 岁）、马芹夫妇及其女儿尹婷婷被牡丹江铁路公安处警察非法抓捕并抄家，家中许多私人财物被非法抄走。尹万志被非法关押在牡丹江市看守所，不准家属探望。其妻子马芹于当日回到家中，女儿尹婷婷于次日被释放。但尹婷婷回来上班后，又遭海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 3 名警察骚扰，并被绑架到看守所关押 3 天，警察以此要挟她的父亲尹万志配合他们的所谓“调查”。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海林市法轮功学员闫凤华在回牡丹江看望住院的父亲途中被牡丹江铁路公安处警察非法抓捕，之后被非法关押在牡丹江市看守所，并由牡丹江市国保大队非法审讯。其母亲、女儿等曾多次赴牡丹江市政府、公安局国保支队、“610”、西安区检察院、西安区法院等部门要人，均被无理拒绝。2013 年 12 月 3 日，尹万志、闫凤华被牡丹江市西安区法院非法庭审，二人均被非法判刑 4 年。2013 年 12 月 18 日，闫凤华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监狱非法关押。2013 年 8 月 28 日，闫凤华的妹妹严凤梅被牡丹江铁路公安处劫持到牡丹江看守所，一个月后回家。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法委书记**王育伟**；牡丹江市政法委副书记兼牡丹江市中级法院副院长、西安区法院院长**赵珉**；牡丹江市西安区法院法官**常晓辉**、**刘辉**，书记员**常美玉**；西安区检察院公诉人**邓丽丹**；牡丹江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闫子忠**，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杨丹蓓**，警察**尹航**；牡丹江铁路公安处处长**张朝日**，国保队队长**邓涛**；牡丹江铁路公安处车站派出所政委**高军**；黑龙江省海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丁玉华**；牡丹江市看守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监狱。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附件 2 ：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 年 3 月、11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 年 8 月、11 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 年 9 月、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 年 9 月 8,11,16,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 年 8 月 27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 年 11 月、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6 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 年 8 月 1 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 年 1 月 28 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 年 3 月 11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5 月 24 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6 月 21 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 年 7 月 14 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 年 7 月 19 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 年 7 月 2 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 年 9 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 年 4 月 12 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 年 6 月 13 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 年 7 月 21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 年 7 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 年 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 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 New York,NY 10116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